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北小字第105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鄭文楷

呂嘉寧

被告 葉峻瑋

訴訟代理人 陳月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零壹佰壹拾伍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零壹佰壹拾伍元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5月30日15時20分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A車），行經臺北市○○區○○路000號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碰撞訴外人吳文瑄所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B車），致系爭B車受有損害，修復費用為新臺幣（下同）55,455元（工資2,040元、零件53,415元）。系爭B車為原告承保訴外人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下稱和運公司）所有，原告已依保險契約完成理賠，依保險法第53條取得代位求償權。為此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扣除自負額1萬元後，請求被告賠償原告45,455元（工資2,040元、零

01 件43,415元)等語。並聲明：1. 被告應給付原告45,455元，
02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03 息。2.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4 二、被告辯稱：系爭事故發生時，系爭B車後視鏡外殼斷裂，從
05 照片上看該後視鏡的鏡片沒有受損，原告要求賠償後視鏡總
06 成，被告無法接受等語。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07 三、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關於系爭事故肇事原因及賠償責任之認定：

09 1. 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
10 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
11 危險方式駕車，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所明定。

12 2. 經查，被告於113年5月30日15時20分許，駕駛系爭A車，沿
13 臺北市中山區長春路第2車道西向東方向直行，行經臺北市
14 ○○區○○路000號時，系爭A車右後視鏡與路邊臨時停車之
15 系爭B車左後視鏡發生碰撞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汽車險理
16 賠申請書、行車執照、駕駛執照、估價單、車輛受損照片、
17 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20頁），並有臺
18 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
19 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A3類
20 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
21 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等交通事故資料附卷可稽（見
22 本院卷第23至32頁），堪信為真實。參以被告於113年5月30
23 日警方製作調查紀錄表時陳述：「我駕車沿長春路第2車道
24 西向東直行，行經肇事處，我的右照鏡碰撞到路邊紅線臨停
25 之RFJ-1217租小客的左後照鏡。」等語（見本院卷第26
26 頁），系爭B車駕駛人吳文瑄於113年5月30日警方製作調查
27 紀錄表時陳述：「我於5月30日15時18分許駕車沿長春路第2
28 車道西向東直行至肇事處紅線臨停，剛停1~2分鐘，我的左
29 後照鏡就遭沿同向同道之自小客RDQ-9168右後照鏡碰撞。」
30 等語（見本院卷第27頁），並參酌警方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31 圖、現場照片、雙方車損部位等跡證（見本院卷第24至32

01 頁)顯示,事故前,吳文瑄駕駛系爭B車於臺北市○○區
02 ○○路000號前西向東方向第2車道路旁紅線路段臨時停車,
03 約1~2分鐘後,被告駕駛系爭A車沿同車道後方駛來,系爭A
04 車右後視鏡與系爭B車左後視鏡發生碰撞,依上開規定,被
05 告駕駛系爭A車遇前方已有車輛在車道路旁臨時停車時,自
06 應確實注意車前狀況,判斷車道寬度及車距是否足夠通過,
07 或選擇變換至第1車道通過,被告當時有足夠之時間及空間
08 注意車前狀況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卻仍於過程中碰撞靜止
09 狀態之系爭B車之左後視鏡而肇事,堪認被告駕駛系爭A車未
10 注意車前狀況為系爭事故肇事原因;吳文瑄駕駛系爭B車於
11 紅線路段臨時停車,雖有違反交通法規,惟該車道本身寬度
12 為4.5公尺,當時又非交通尖峰時間,尚有其他車道可供同
13 向車輛行駛,尚難認有妨礙系爭A車行車之情況,吳文瑄在
14 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線處所臨時停車之行為,與系爭事故之
15 發生間並無相當因果關係,吳文瑄對於系爭A車自同車道後
16 方駛來碰撞其左後視鏡之被告駕駛行為無法防範,故無肇事
17 因素。是被告於113年5月30日駕駛系爭A車未注意車前狀況
18 碰撞系爭B車左後視鏡之行為,已構成侵權行為。

19 (二)關於損害金額之認定:

- 20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1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2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負損害賠
23 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
24 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
25 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
26 段、第213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 27 2.查原告主張:系爭B車因系爭事故左後視鏡受損,致系爭B車
28 需更換左後視鏡,修復費用為55,455元(工資2,040元、零
29 件53,415元)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估價單、車輛受損照片、
30 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7至20頁),被告雖
31 以上揭情詞置辯,惟觀諸警方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

01 系爭B車照片（見本院卷第30頁，照片編號3、4）、原告所
02 提出之車輛受損照片（見本院卷第19頁），可知系爭B車左
03 後視鏡外殼因系爭A車碰撞而彈飛，左後視鏡邊框受損，線
04 材外露，且原告主張：修車廠表示左後視鏡部分壞掉，需要
05 換左後視鏡1組，沒有辦法只換後視鏡外殼等語，尚屬合
06 理，被告復未舉證證明有僅更換後視鏡外殼之修復方式，則
07 原告主張系爭B車之修復費用為工資2,040元、零件53,415
08 元，共計55,455元，堪可採信。

09 3.又查，原告所承保之系爭B車係113年2月出廠，有系爭B車行
10 車執照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16頁），系爭B車修理費扣除
11 車主自負額1萬元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
12 係，請求被告賠償原告45,455元（工資2,040元、零件
13 43,415元），衡以本件系爭B車有關零件部分之修復，既以
14 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件，則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自應
15 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最高法院77年5月17日第9次民事
16 庭會議決議參照），而依行政院所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
17 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租賃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
18 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 $369/1000$ ，並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
19 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日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
20 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算之。系爭B車自出廠日113年
21 2月起至系爭事故發生日113年5月30日止，已使用4個月，據
22 此，系爭B車修理費零件43,415元部分，扣除折舊後為
23 38,075元（計算方式如附表），加上工資2,040元，共計
24 40,115元，故原告得向被告請求賠償之系爭B車必要修復費
25 用應為40,115元。

26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27 付原告40,11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2月3日
28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之範圍內，為有
29 理由，應予准許。原告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
30 回。

31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

01 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並依
02 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得
03 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
04 回已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05 六、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並所提證
06 據，經審酌後，認均與本件之結論無礙，爰不再一一論述，
07 附此敘明。

0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09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
10 額。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1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13 法 官 羅富美

1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
16 本庭（臺北市○○○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
17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裁判費2,250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19 書記官 陳鳳櫻

20 計算書：

21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22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23 合 計	1,000元	

24 附錄：

25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
26 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27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
28 下列各款事項：

29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30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附表				
年次	折 舊 額		折 舊 後 餘 額	
	金額	計算方式	金額	計算方式
一	5340	$43415 \times 0.369 \times 4 / 12 = 5340$	38075	$00000 - 0000 = 38075$
註：元以下4捨5入。				